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22号

当事人：台山市水步镇耀东建筑材料经营部(经营者：张震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5FMHW2Q

经营场所：台山市水步镇芦霞村委会西坑颈山边自编2号

公民身份号码：412724※※※※※※※※※※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3月30日调查发现，你经营部原材料（水泥头和泥沙）和成品（石粉和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措施，控制、减少扬尘产生。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30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录像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经营部立即改正原材料（水泥头和泥沙）和成品（石粉和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9日

